**附件1**

**第三届吉林音乐奖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

吉林音乐奖是由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批准设立，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吉林省音乐家协会主办，全省唯一常设的音乐综合性奖项。为加快培养新时代德艺双馨的音乐人才，推动我省音乐文化事业发展，2023年吉林省音乐家协会将举办第三届吉林音乐奖暨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吉林省选拔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活动时间

活动拟于2023年2月-4月间举办；

二、开设专业

第三届吉林音乐奖暨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吉林省选拔赛设表演类「小提琴、二胡、声乐（美声、民族）、流行音乐」和创作类（器乐作品、声乐作品、流行音乐作品）。

三、参赛对象

小提琴、二胡专业参赛选手需年满15周岁，且不超过36周岁；声乐专业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36周岁，吉林省内各专业乐团、高校在读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及相应专业的音乐爱好者（需自行挂靠推送单位），皆可报名参赛。音乐创作专业不受此项要求限定。

四、报送名额

省内各市（州）音协及各音乐（艺术）学院、专业乐团及相应专业委员会，需按名额分配表要求向省音协报送。

五、报送方式及要求

1、初选阶段：各市（州）音协、音乐（艺术）学院、专业乐团及相应专业委员会自行组织进行本单位选手的初赛；

2、半决赛阶段：经各推送单位遴选后，择优按名额分配向省音协报送选手，省音协将组织推送选手进行半决赛赛阶段的评选。选手需按指定时间到长春赛事场地，进行半决赛的评选。同时交二寸免冠照片（2张）、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以备检查）；

3、决赛阶段：半决赛晋级的选手，需按指定时间到长春赛事场地，签订参赛选手承诺书后，参加决赛的比赛。

4、决赛赛事结束后，主办方将举办颁奖音乐会，要求获奖选手全部参加；

其中，创作类（器乐作品、声乐作品、流行音乐作品）不设半决赛阶段，直接进行决赛的评选。

所有专业参赛选手可选择各市（州）音协、音乐（艺术）学院、专业乐团及相应专业委员会报名参赛，但不可重复报名。

六、推送原则

在决赛中获奖的各专业选手，省音协将遵循择优的原则，优先向中国音协推送；

七、参赛曲目及要求

**※※※※第三届吉林音乐奖暨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吉林省选拔赛参赛曲目参照中国音乐金钟奖相关要求，本着发现、挖掘、推送我省优秀艺术人才的理念，本届吉林音乐奖将对各阶段赛事曲目进行从简，选手只需按中国音乐金钟奖选拔赛阶段的要求即可参加吉林音乐奖所有环节的比赛※※※※**

【声乐】

比赛将按声乐（美声）和声乐（民族）两个组别进行。参赛选手为18-36周岁(1987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声乐演唱者。

曲目选择要求

**{美声组}**各阶段比赛需选择2首曲目，中国作品、外国作品各一首，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8分钟，在不影响作品完整性的基础上可作一定删减，选手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民族组}**各阶段比赛需选择2首曲目，1首中国作品，题材不限；1首中国民歌或改编民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6分钟，其中任何1首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4分钟，可截选。

声乐赛事注意事项：

1.超出演唱净时长上限将被叫停，不影响比赛成绩;

2.声乐美声组、民族组各阶段比赛一律要求钢琴伴奏(不使用扩声设备)，参赛选手自带钢琴伴奏人员；

3.声乐(民族)组自行确定每轮曲目顺序进行比赛，演唱语言不限;

4.选手按规定的曲目比赛，不得缺项。

**※※※※※※※※※※※※※※※※※※※※※※※※※※※※※※※※※※※※※※※※※※※※※※※※※※※※※※※※※※※※※※※※※※※※※**

**【二胡】**

参赛选手为15-36周岁(198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中国(含港澳台地区)二胡演奏者。

曲目选择要求

二胡专业比赛必须背谱演奏。

**{初赛}**

自选2首曲目进行参选（省内各推送单位遴选阶段）；

**{半决赛}**

需准备2首曲目进行参赛（无伴奏演奏）

1.演奏下列规定的作品；

《听松》 华彦钧 曲

2.从下列规定的作品中任选1首；

《阳光照耀着塔什库尔干》 陈钢 编曲，刘天华 移植；

《长城随想》第二乐章——《烽火操》 刘文金 曲；

《火——彩衣姑娘》 刘文金 曲(去掉第一段和中段慢板的反复，其他均按原谱演奏)；

《第二二胡协奏曲——追梦京华》第三乐章《金秋》 关乃忠曲；

**{决赛}**

与半决赛曲目要求相同，任选曲目不得与半决赛重复；

**※※※※※※※※※※※※※※※※※※※※※※※※※※※※※※※※※※※※※※※※※※※※※※※※※※※※※※※※※※※※※※※※※※※※※**

【小提琴】

参赛选手为15-36周岁(198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小提琴演奏者。

曲目选择要求

小提琴专业比赛必须背谱演奏。

**{初赛}**

自选2首曲目进行参选（省内各推送单位遴选阶段）；

**{半决赛}**

共3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25分钟。

1.自选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小提琴无伴奏奏鸣曲g小调、a小调、C大调（第一、二乐章或第三、四乐章，不反复）1首；

2.自选尼可洛·帕格尼尼随想曲1首；

3.自选沃尔夫冈·阿玛多伊斯·莫扎特第一至第五小提琴协奏曲的第一乐章（包括华彩）。

**｛决赛｝**

共3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25分钟。

与半决赛曲目要求相同，曲目不得与半决赛重复。

注意事项：

1.选手自带钢琴伴奏人员（无伴奏作品除外）；

2.选手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3.演奏净时长超出规定演奏时间的上限将被叫停，不影响比赛成绩；

4.选手按规定的曲目比赛，不得缺项。

**※※※※※※※※※※※※※※※※※※※※※※※※※※※※※※※※※※※※※※※※※※※※※※※※※※※※※※※※※※※※※※※※※※※※※**

【流行音乐】（表演）

1.各阶段比赛，选手需准备2首作品参赛，每轮参赛作品不得重复；

2.半决赛阶段，伴奏一律采用音频伴奏，决赛阶段可使用小型乐队伴奏；

3.着装可根据音乐和舞台需求而定，整洁得体；

4.所有器乐表演，乐器一律自备；

**※※※※※※※※※※※※※※※※※※※※※※※※※※※※※※※※※※※※※※※※※※※※※※※※※※※※※※※※※※※※※※※※※※※※※**

【创作】分声乐作品、器乐作品、流行音乐作品；

创作作品报送要求：

1.声乐作品创作要求符合新时代特色，积极向上。颂党、爱国、唱家乡；

2.器乐作品创作要展现器乐表现力、技巧、特色特点等。要富有思想；

3.流行音乐作品创作要充分展现作品风格特色特点（如民谣、蓝调、爵士等）；

4.所有参赛作品要求为2020年以后新创作的，且未在重要活动中展演过或刊物上发表过的作品；

5.报送作品同时需提交作品创作承诺书；

创作作品报送需提交音乐曲谱一份（A4规格，多页的需装订，在第一页表明作者名），音乐音频一份（MP3格式），所有材料用U盘拷贝，报送省音协。

八、奖励办法

决赛阶段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将按所设获奖名额分配原则获得由吉林省文联和吉林省音乐家协会颁发的吉林音乐奖证书，并按个人成绩择优推送参加全国音乐金钟奖赛事。

九、赛事安排

1、1月份，省音协下发活动举办通知；

2、2月15日-3月15日，各团体会员单位、音乐院团、高校及专业委员会，自行组织推送选手初选工作（曲目参考金钟奖复赛曲目及要求）；

3、各报送单位于3月20日前完成遴选和报送工作；

4、拟于4月10日-14日，省音协完成全省半决赛评选工作（曲目参考金钟奖半决赛曲目及要求）；

5、拟于4月17日-21日，省音协完成全省决赛评选工作（曲目参考金钟奖决赛曲目及要求）；

6、拟于4月末举办吉林音乐奖颁奖音乐会；

十、活动咨询

联 系 人：朱梅林 15104469559

 刘思洋 13596197735

办公电话：0431-85660388、85659088

吉林省音乐家协会

2023年1月